

金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

汇交工作

技术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西安奥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7日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奥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金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汇交工作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期, 甲方、乙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严格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金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汇交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 1、中标价及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498500.00元)
- 2、合同总金额为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本项目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审查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3、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付成果及工作内容

- 1、交付成果文件: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及文件份数。
- 2、工作内容:
金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汇交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 60日历天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及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技术标准。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需通过市、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成果通过逐级验收，汇交报备，乙方提交甲方资料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金额 ¥4985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付款依据：乙方的成果资料、发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朱水琴，联系电话：029-83690682。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东石巷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917-3465146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2月27日



乙方（供应商）：
西安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
华融大厦B座502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369068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087856120100302015439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